



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

2018年10月9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委员会A

议程项目 4： 全球空中航行系统的实施及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的作用

4.3： 实施航空系统组块升级以提高绩效

实施航空系统组块升级的绩效效果

（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提出建立协调统一地区绩效管理能力的原则，以支持实施航空系统组块升级（ASBUs）的效果。

行动：请会议同意第3.1段中的建议。

1. 引言

1.1 2016–2030 年国际民航组织《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 Doc 9750 号文件）第五版于 2016 年 11 月出版，并引入了十六项可能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在这些关键绩效指标中，有七个核心关键绩效指标和另外九个关键绩效指标。核心关键绩效指标使各国能够评估效率和效果，同时将数据处理和存档必要性保持在最低程度。额外的关键绩效指标允许更强大的绩效评估功能，但需要一些国家不具备的更广泛的数据处理要求。

2. 讨论

2.1 如果没有有效的方法来评估与 ASBU 模块实施有关的效益以支持各国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就会造成承诺零散，从而妨碍实现地区绩效改进。对 ASBU 实施运用适当的关键绩效指标进行评估取决于地区和国家不同的数据处理和归档能力，同时也要求各国做出财政投资。

2.2 在目前的框架下，成本效益分析由各国在国家一级进行。在从全球战略层面、全球技术层面、地区层面再到国家层面达成共识后，《全球空中航行计划》考虑到这一要素。在这一后期阶段，只有对预期的绩效改进和效益进行有效分析，才能获得国家的财政承诺。

2.3 准确衡量基线或参考期的能力是必要的，但出于各种原因并非所有国家都能做到。应大力推行把针对实施举措的绩效管理作为一项协作活动，并得到国际民航组织的支持，使各国能够有有效的理由进行变革。

2.4 绩效管理需要在地区一级和国家一级双管齐下，为变革带来势头。在国际民航组织的支持下，应采用区域或多国协调的做法，制定适当和适宜的方法和原则，以便针对选定的关键绩效指标产出所需的成果。这种协作式的绩效评估方法将使所有国家在开展成本效益分析、改进报告方面取得更好的成效，并支持实施“不让任何国家掉队”的原则。之后可以在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中进一步细化方法的所有权，以优化流程和方法，确保得到加强和稳健性。

2.5 为了进一步支持各国开发针对计划和优先举措进行绩效管理的能力，还应鼓励各国分享对《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中有关的关键绩效指标进行评估的结果以及相关的经验教训。

2.6 通过在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内部增强对关键绩效指标的绩效管理能力，可在各国间就优先事项和工作重点达成一致和共识，提高地区效益回报，从而有利于通过对航空系统组块升级实施采取数据驱动的做法取得更大承诺和效果。

3. 结论

3.1 请会议同意以下建议。

会议：

- a)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加强对于《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Doc 9750号文件）关键绩效指标（KPI）的绩效管理能力；
- b) 鼓励各国分享对相关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关键绩效指标的绩效评估结果；和
- c) 推动对航空系统组块升级（ASBU）实施采取协作式绩效评估做法。

— 完 —